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6-044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参会人员。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沈学如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关联公司股权暨增资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收购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江苏绿伟”）原股东所持40.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200万美元），其中，以现金4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绿伟有限公司（“香港绿伟”）所持江苏绿伟26.67%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800万美元）；以现金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苏州毅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毅鹏源”）所持江苏绿伟13.33%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400万美元）。在进行上述收购的同时，公司以现金20,000万元人民币对江苏绿伟进行单方增资，其中400万美元计入江苏绿伟的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收购和增资完成后，江苏绿伟注册资本为3,400万美元，公司、香港绿伟、苏州毅鹏源分别持有江苏绿伟47.06%、35.29%、17.65%的股权，江苏绿伟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收购股权暨增资事项的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收购关联公司股权暨增资事项，公司聘请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苏绿伟的全部股东权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

行了评估。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的选择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陈锴、林文华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关联公司股权暨增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16-046 号《关于收购关联公司股权暨增资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因收购股权暨增资事项，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公司可以以符合银行要求的土地、房产、存单、股权等资产作为上述并购贷款之担保、抵押或质押，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16-047 号《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